

秀山县溶溪镇总体规划

（2010—2030）

文 本

规划缩图

附件一：说明书

附件二：基础资料汇编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1.7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
第三章 镇域规划	3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3
第二节 村镇体系规划.....	3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3
第四节 空间管制规划.....	4
第五节 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4
第六节 公共设施规划.....	4
第七节 新农村建设规划.....	5
第八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5
第九节 镇域旅游规划.....	6
第十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
第十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6
第四章 镇区规划	6
第一节 规划原则.....	6
第二节 范围、性质、规模.....	6
第三节 用地布局.....	7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五节 城镇区景观与风貌规划.....	8
第六节 供电工程规划.....	9
第七节 给水工程规划.....	9
第八节 排水工程规划.....	9

第九节 邮电通讯及广播电视规划.....	10
第十节 供气工程规划.....	10
第十一节 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10
第十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十三节 消防规划.....	12
第十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12
第十五节 近期建设规划.....	13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13
第六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指导重庆市秀山县溶溪镇的城乡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特编制《秀山县溶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5.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
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2002年);
7. 《秀山县城县域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8. 《秀山县新农村总体规划》(2007—2020年);
9. 规划区 1: 10000 地形图。
10. 《秀山县溶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三效益”并重的原则,注重生态保护。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2. 坚持整体、长远、经济的原则,把城镇区和各村庄的规划建设作为完整的系统进行城乡一体化规划。
3. 立足近期、着眼远期,抓好近期建设,为远期发展打好基础。
4. 从自身资源优势出发,重点提升旅游、商贸服务业及工矿加工等优势产业,充分体现“山、水、城、林、生态、旅游”的城乡特色。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10-2015 年

中期: 2016-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溶溪镇行政区域范围,规划面积 109.42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为溶溪镇晨光和红光街道中心区域,面积 4.87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图和规划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强制性规定

文本中带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重庆市秀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具体规划管理。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九条 总目标

逐步把溶溪镇建设成为第一产业优化,第二、第三产业发达,经济繁荣,环境优良的绿色生态镇和经济强镇。

第十条 产业发展

发展战略为“加快工业化、城镇化、产业规模化”。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发展第一产业,积极发展第二产业。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

遵循“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合理配置镇域空间资源,节约用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

构建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生态环境,优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强山体、

水体保护，塑造优美的城乡环境。

第十三条 科技文化教育

全面实施科教兴乡战略，坚持科技为先导，教育为基础，确保各类科技文化教育用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十四条 规划近期 2015 年溶溪总人口 2.5 万人；远期 2030 年为 3 万人。

其中近期 2015 年城镇化水平为 50%，城镇人口 1.25 万人。

远期 2030 年城镇化水平为 73%，城镇人口 2.2 万人。

第二节 村镇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村镇体系结构

乡村体系分为镇区—中心村（柳水村）—基层行政村（梨园村、罗家村、高楼村、石板村、回星村）三级。

第十六条 职能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贸服务及加工基地。柳水村为乡村旅游接待基地。高楼村是锰矿开采基地；梨园村、罗家村、石板村、回星村为农林生产基地。

第十七条 规模

规划期末全镇规划总人口 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 万人，中心村 0.3 万人，一般村 0.1 万人。具体规模指标详见附表一《村镇体系规划一览表》。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 发展战略

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粗放的传统经营模式，向集约型、环保型转变。形成以发展劳动密集型、环保型、低耗能为主的产业集群。

第十九条 经济分区

采用“一心、三区、四基地”的经济分区。

一心——镇区公共服务中心。结合镇区拓建形成全镇的公共服务中心。

三区包括：中部工商业发展区——主要包括晨光、红光居委会和柳水村地区。

重点发展城镇工商业和乡村旅游业。

西部工矿林业发展区——主要包括高楼、罗家和梨园村地区。重点

发展高楼村锰矿开发，以及高、中山地区的生态移民和退耕还林，形成工矿林综合发展区。

东部农林业发展区——主要包括石板、回星村的园、林区和耕地区。

林区：重点发展高山林业、中低山银花；园区：

重点发展规模化蔬菜、水果、养殖；耕地区：

重点发展专业化粮、油、生猪、土鸡生产。

四基地包括：一是通过完善镇区的商贸服务设施，建立全镇的商贸服务基地。

二是以现有工业为基础的工矿及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三是以柳水村为主的乡村旅游基地。

四是以高楼村为主的锰矿开采基地。

第二十条 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主要分布东、西部农村，各村稳定农业基础地位，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特色种植业，向农业产业化方向转变；第二产业主要分布在西部的高楼锰矿区和镇区东岸的加工工业区；第三产业主要分布在溶溪镇区及柳水村旅游接待基地，以大

力发展旅游业、农家乐以及城镇配套科教文卫服务业。

第四节 空间管制规划

第二十五条 “三区”规划

镇域用地分为村镇建设区、控制发展区和非建设区。

1. 村镇建设区：包括镇区、中心村、各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和大型基础设施、独立工矿用地。村镇建设区是依法进行审批的开发建设用地。

2. 控制发展区：指城镇、中心村和各基层村的远景发展建设备用地，也是镇区未来大型市政设施建设备用地。控制发展区在规划期内保持原土地使用性质，非经原规划部门的批准同意，不得在该区内进行非农项目的开发建设。

3. 非建设区：以上两区以外的用地为非建设区。非建设区在规划期内应保持土地原有用途，除国家和市的重点建设项目、行政管理和旅游管理的设施外，不得在区内进行村镇建设开发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三线”规划

在镇域范围内规划蓝线、绿线和道路红线。

1. 蓝线：即河流十年一遇洪水位线和水库坝顶及沿坝顶的等高线，河流为沿十年一遇洪水位线自然岸线两侧划定。

2. 绿线：各种绿地（包括各种林地）的边界线，是一个完整的闭合线，该闭合线同时又是禁建区界线。

3. 道路红线：规划城镇道路和公路的路幅边界线。其中在城镇区范围内是城镇道路红线，在镇域范围内城镇区以外是公路红线，包括按照相关规定两侧应后退的范围线。

第五节 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第二十七条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城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为 99 平方米，乡村人均建设用地为 150 平方米。

第二十八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

1.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应尽可能对原有建设用地加以利用，并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相协调。

2. 在生产作业区附近，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和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段选择建设用地。选址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并避开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和地下采空区。

3. 村庄建设用地应根据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和自然条件，现有建筑和建设投资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择优确定。

第二十九条 村庄居住用地

村庄居住用地应重点考虑保护环境、便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建配套、方便出行等因素，相对集中发展。

第三十条 公共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应从服务村民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布置在靠近中心的地段，方便生产，方便生活。

第三十一条 工业建设用地

一类无污染的工业用地可安排在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附近；二类有轻微污染的工业应布置在常年最小风频的下风侧和河流下游，并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规模较小的一、二类工业在报环保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在镇域范围内相对集中布置，以便于管理和污染治理，避免“遍地开花”。

大、中型饲养场地的选址，应满足卫生和防疫要求，宜布置在常年盛行风的侧风位和通风、排水条件较好的地段，并应与村庄建设用地保持相应的防护距离。

第六节 公共设施规划

第三十二条 商业服务

城镇区配建经营门类齐全的百货商店、生产资料市场、邮政所、信用社、酒店旅馆等。职能中心村和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百货商店、邮电代办所等基本商业服务场所。

第三十三条 集贸市场

城镇区规划综合市场 1-2 个，中心村和基层村可设置小型综合市场 1 个。

第三十四条 文化娱乐

城镇区设置完善的文化娱乐设施，文化站、老年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中心村和其它基层村可配建文化站等文化娱乐设施。

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

在城镇区中心规划一座包括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指导站的综合医院，并完善社区医疗卫生站点建设；中心村各规划一座卫生院；行政村设置卫生所，不断完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

第三十六条 教育

城镇区设置九年义务小学 2 所，2 所中学为整个镇域服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成年人学校和相关的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村和其它行政村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小学和幼儿园、托儿所。加强师资力量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节 新农村建设规划

第三十七条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水平，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第三十八条 居民点选择

规划建议对 10 户以下居民点适当集中。在每个村村委会所在地以及现状有一定规模、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地段设置规模较大的居民点。

第三十九条 居民点规模

规划各村应适当集中设置居民点，安排 2 处中心居住点和几处分散居住点。

人口安排：行政村中心居住点宜安排 60 户左右。分散居住点每处宜安排 10-30 户。

第四十条 宅基地控制

规划严格按照宅基地人均不超过 50 平方米用地标准控制，保证土地资源的有效使用。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重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配套建设村办公室、文化室、医疗室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八条 规划目标

以溶溪镇城镇区为全乡交通枢纽，在镇域范围内形成快捷、方便的道路系统，并与周边乡、镇保证较好的衔接，实现村村通公路。

第三十九条 道路规划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规划要求提高改建现有酉阳至溶溪至秀山县城，以及溪口至溶溪至膏田镇的县道等级，打通改造西部高楼与溪口和膏田镇的乡村道路形成联系各村的主环道，并以此为基础向镇域各村居民点辐射形成交通便捷完整的县、乡村道路系统。

第四十条 客运站规划

在城镇区布置一处长途汽车站。在各行政村与主要景点布置村公交站点，兼具客运停靠的作用。

第九节 镇域旅游规划

第四十一条 目标定位

以城镇区为中心，建设旅游服务基地。以秀山县城及周边乡镇为主要客源市场，以溶溪河及周边山体景观为旅游景点，生态环境为依托，以山、水、林为特色，融旅游、休闲、度假、娱乐为一体的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度假区。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用地规划

重点在溶溪河上游及周边的柳水村设置乡村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服务基地，在保障水源地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区域综合开发。旅游接待服务基地重点布置一定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如宾馆、酒店、农家乐、旅游山庄、度假村等。

第十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建设溶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形成以 110kV 为主网、以 35kV、10kV 覆盖全镇域的供电体系，为地区经济的大发展提供强大的电力支撑。

第四十三条 给水工程规划

构建适应经济大发展的供水体系，加快建设重点流域、水源工程。完善建设鱼泉水厂引水工程，向城镇和周边村庄居民点供水。加强水源保护，水源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按水源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保护。规划各农村集中居民点应加强水源开发保护和饮水工程建设。

第十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第四十四条 严格保护现有的林地和河谷地（湿地）。

第四十五条 认真执行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植树造林，25 度以上坡地按国家规定逐年退耕还林还草，减少水土流失。

第四十六条 规划区的所有溪流两岸自然岸线 10 米宽范围内为禁建区，应加强岸边绿化，栽种能保持水土的植被，以美化环境。

第四十七条 规划区内的河流、水库区域应进行重点绿化，既可对其进行保护，又可形成绿色通廊景观。

第四十八条 加强村庄环卫设施建设，对生活、生产污染加以控制，按照有关规定修建公厕、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

第四十九条 对镇域范围内的工业、养殖企业、农药化肥企业、乡镇企业等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规划原则

第五十六条 规划原则

1. 尊重历史，立足现状，挖掘地方传统文化内涵。
2. 着重突出“山、水、生态、旅游”特点，将溶溪镇城镇区建设为极具特色的新型小城镇。
3. 完善设施，优化环境，配套发展公建设施，改善城镇面貌。
4. 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使城镇开发建设有序、合理。
5. 体现人文关怀，为居民提供优越的生活、生产环境；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重。
6.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与现实性、适用性的统一。

第二节 范围、性质、规模

第五十七条 规划范围

城镇规划区范围东以狮子岩至何家山为界；北至竹叶坝；西至旧城西侧山体 500

米等高线；南至溶溪现民办中学。规划区用地为 4.88 平方公里，用地属于晨光和红光居委会行政辖区。

第五十八条 性质

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商贸服务为主，综合产业协调发展的工商业小城镇。

第五十九条 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区内总人口为 2.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2.185 平方公里。城镇人均建设用地约为 99 平方米/人。

第三节 用地布局

第六十条 城镇发展方向

规划城镇区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建成区沿河谷盆地向北、向南发展。

第六十一条 用地结构

城镇规划区用地结构为“两轴、四心、四片”。

两轴：城镇区沿河谷南北向发展主轴和跨河东西向发展次轴。

四心：是指城镇的行政、商贸、文体、和绿化中心。

四片：包括中部公共服务片区、北部居住拓展片区、南部居住拓展片区和东部工业片区。

第六十二条 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分为北、中、南三片。主要集中在镇区南北主干道沿线两侧。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76.6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5.09%。规划保留原溶溪中、小学用地，在北部河道西侧，新建九年制义务小学一所。规划中、小学用地面积 10.19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4.65%。

第六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保留原镇政府用地，总用地为 0.7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33%。

2. 商业金融用地

主要分布于旧城片区，中部的新建居住区以方便居民及游人的生活需要，可沿街设置适量商业用地。重点打造中心商业、文化街区，业态为餐饮、娱乐、旅店等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9.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17%。

3. 文化娱乐用地

规划镇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布置于镇政府东面的两处文化娱乐用地内。用地面积 1.0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9%。

4.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扩建位于镇中心的卫生院为综合性医院，在镇区逐渐形成以镇中心医院为主导、各居住小区医疗卫生站点为补充的医疗体系。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1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2%。

5. 体育用地

规划于镇区北部居住组团附近布置体育场一处，用地面积为 1.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4%。

第六十四条 道路广场用地规划

城镇区规划 2 处社会停车场、一个长途汽车站、广场 4 处，以满足全镇居民休闲、娱乐、集会以及旅游服务等需要。规划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41.27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8.89%。

第六十五条 市政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城镇区设置一处水厂和一处污水处理场，变电站 2 座。同时布置电信支局和邮电所、小型消防站、加油站和配气站各一座。规划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3.79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73%。

第六十六条 绿化用地规划

规划集中绿地总用地为 35.88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6.42%，人均集中绿化用地 18 平方米。

1. 公园绿地

主要由城镇公园、居住区公园、街头绿地等绿地组成，主要集中沿溶溪河两侧布置，用地面积 28.5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3.04%，人均公园绿地 14 平方米。

2.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结合溪谷和主要市政设施外围及不可建设用地进行布置，用地面积 7.38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3.38%。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七条 城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包括对外交通、城镇道路交通、交通设施和步行道四部分。

第六十八条 对外交通

境内现有连接溪口镇的县道为溶溪镇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干道。规划对外交通干道以该路为主，并增加溶溪至中和镇的快捷通道。

第六十九条 城镇道路交通

1. 规划区城镇道路网结合地形，采用“自由式”与“方格网”相结合的布局，规划道路分三个等级：城镇主干路，红线宽 24 米，其中车行道 16 米，人行道两边各 4 米；城镇次干路，红线宽 16 米，其中车行道 8 米，人行道两边各 4 米；城镇支路红线宽 12 米和 6 米，为机非混合路。

2. 规划城镇道路最大纵坡控制在 8% 以下。

3. 现有城镇道路处于城镇规划道路红线之外时，规划道路未实施前，应保护现有城镇道路，建设用地不得超越该道路红线。

4. 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主干路方向延伸 70 米，向次干路方向延伸 50 米，向支路方向延伸 30 米范围内，为限制机动车开口路段。

第七十条 交通设施

1. 规划区结合用地性质共规划 2 处社会停车场，其中北部汽车站旁 1 处，南部旧车站处设置 1 处，总占地面积共计 0.9 公顷。

2. 结合文化及商贸服务中心，规划区中部规划一处长途客运站，面积为 1.17 公顷。

3. 保留城镇南入口处加油站 2 座，占地面积共为 0.45 公顷。

第七十一条 步行交通

1. 规划区步行系统分为：林荫休闲步道、步行广场、坡道等。根据用地布局和旅游休闲特点，在规划区布置成系统的步行道。

2. 主次干道步行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第七十二条 道路指标

规划区道路总长 12 公里，道路网密度 7.4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1.27 公顷，占总用地 18.89%。

第五节 城镇区景观与风貌规划

第七十三条 以绿色生态系统为景观背景，以主干道景观轴线为网络骨架，山、水、广场重要节点为要素，形成溶溪的景观特色。

第七十四条 规划区整体空间轮廓塑造宜遵从“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城林相映”原则；贯穿城镇区南北的带状河道景观轴为城镇区亮点，它将建筑、广场、绿化、水体相结合，突出规划区的景观特色。

第七十五条 景观规划

1. 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结合绿化，打造景观。在城镇区水系周围加强绿化，形成视线走廊。

2. 在东西山体设置景观平台和修建梯步，种植观赏性植物，形成特有景观。

3. 过境道路要加强绿化。在城镇区中心，围绕绿化广场、政府楼、商贸中心作

好景观设计，突出整体性、协调性和观赏性。其余地段的景观设计，要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从整个城镇面貌角度入手，综合考虑，同步建设。

第七十六条 建筑高度控制

应满足规划区主要景观点之间视线不被遮挡的要求，规划区建筑以多层为主，最多不得超过 6 层，同时结合地形利用视线通廊形成良好的城镇空间。

第七十七条 建筑外立面色彩和风格必须与所处的地域文化环境相协调，与建筑的主体风格相统一。

第七十八条 城镇夜景照明应从各个区的功能结构出发，突出各个功能片区的特色，表现不同的景观特色。通过“天际线层·中间层·水体层”的纵向分层手法和“点、线、面、体相结合”表达方法，体现多层次、多侧面的夜景景观。

第七十九条 城镇标识小品应主题突出、地标性强。小品的尺度应和周围建筑环境协调；设计应配套包括纹饰、色调、基本构件形式等。

第六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八十条 负荷预测

远期人均综合用电量 2000KW·H/（人·年）。预测 2030 年全城镇用电总负荷将达 1.4 万千瓦。

第八十一条 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城镇区 110KV 变电站 2 座，容量为 35.6MVA，作为规划区电源。

第八十二条 电网规划

规划区要求中、低压配变设施全部纳入室内，采用无人值守式开闭所和公用配电房；10 千伏及以下的配电网逐步改造入地，电缆沟沿城镇道路人行道敷设，同一走向的中、低压电缆应同沟敷设。

加强高压输电线路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电力设施保护条例》。35KV 高压输电线路两侧边导线向外各控制 5 米绿化防护带。

第七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八十三条 用水标准和用水量预测

远期人均综合用水量 300 升/人·日。近期、中期和远期规划区供水量普及率均采用 100%。预测 2030 年城镇区总用水量 1 万立方米/日。

第八十四条 城镇水厂和水源

扩建现溶溪鱼泉水厂，设计规模为 0.5-1 万立方米/日，位于规划区李家溪西部（标高 400 米），水源为鱼泉地下水。取水点上游 300 米至下游 300 米的水域设为水源一级保护区，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进行保护。

第八十五条 给水管网

从取水点以 DN400 给水管输水至水厂，经水厂一级泵站加压后通过 DN400 给水管以重力自流方式管道输送至城镇，为保证供水可靠性，几个片区的给水管网分别布置成环、支状相结合的形式。

第八十六条 消防用水

规划区室外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1 次灭火用水量 25 升/秒确定。消防给水系统与城镇供水系统共用，采用低压制。室外消火栓采用统一型号的地上式消火栓，沿通车道路在不小于 DN150 的给水管道上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八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八十七条 排水体制

规划城镇排水系统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区必须按规划一次建成分流制排水管网；目前已有合流制排水管网的建成区，必须逐步将原有合流制排水管网按规划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管网，原有排水管网可改造利用作为雨水管网，另增建污水管网。

第八十八条 污水量预测和污水处理规划

城镇生活污水量按城镇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

预测 2030 年规划区总污水量约 0.85 万立方米/日。

在规划区东北部设置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溶溪河。

污水管道沿道路敷设，依地势分片收集，汇集至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八十九条 雨水系统

规划区地面雨水由雨水管网按地形分片汇集，就近排入冲沟或溪河。已有合流制排水管网的建成区，雨水管网利用原有排水管网改造。

第九节 邮电通讯及广播电视规划**第九十条 邮政建设**

城镇中心设置一座邮政支局。近期全面实现营业窗口电子化、信函分捡自动化、邮件搬运机械化。

第九十一条 电信建设

1、固定电话：全城镇电信需求量远期约为 0.8 万门。

2、宽带数据用户：城镇区居民宽带数据用户近期为 1000 户左右，远期为 3000 户。

3、3G 移动电话用户：近期将达到 1000 部左右，远期将达 3000 部左右。大力推进宽带小区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用户光纤环路，实现城镇光纤到路边、到大厅、到户。移动通信网应不断技术更新，优化网络。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迫切需要在近期内实现全镇、风景旅游区、主要公路移动通信信号有效全覆盖。

第九十二条 广播电视建设

完善现有网络，实现双向传输。近期初步建成基于 ATM 交换技术、SDH 传输技术、光纤接入技术的全旗广播电视宽带数据网。推进宽带数据网的综合利用，随着

中心平台的建立，要逐步拓宽网络传输业务，增开因特网信息、IP 语音传输、电路仿真、虚拟专用网等增值业务，以 ATM+IP 的方式向广大用户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提高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与播出水平。采用微机技术，实现节目编辑自动化和网上发送节目。逐步开通 DAB（数字音频广播）、DVB（数字视频广播）节目。配足广播电视成套采、编、录、播设备，建设自动播出系统，开展广播电视现场录播或直播业务。

第十节 供气工程规划

第九十三条 为提高城镇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降低燃料运输费和城镇交通压力，减少垃圾运输和处理费用，规划确定城镇区积极发展管道燃气。

第九十四条 居民生活用气量规划指标采用 1.2 立方米/户·日，远期用气普及率采用 95%，公共建筑按居民生活用气量的 20% 计。远期城镇区总用气量约 1.2 万立方米/日。

规划区远期待条件允许时，可发展天然气或煤气做为能源。规划区北部预留燃气储配站一座，做为远期供气设施，占地面积 0.1 公顷。

第十一节 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第九十五条 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1. 生态性原则：从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角度出发，保持城镇清洁卫生，降低各种环境污染，实现城镇生态平衡。

2. 连续性原则：加强绿地之间的联系，形成连续的绿地景观，使之成为系统。

3. 多样性原则：引入新的绿地设计构思，以乡土树种为主，模拟当地植被的顶级群落类型，设计物种丰富、结构合理的绿地系统。

4. 因地制宜原则：在绿化用地和绿化设计选择方面，即要发挥绿地改善城镇环境质量，美化环境的作用；又要在满足植物生长条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荒地、山

冈、低洼地等，同时引入节源滴灌系统，为城镇绿化系统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

第九十六条 各类绿地规划

城镇区四周山头及河流上游地带为生态绿地，应构建绿色屏障。

城镇区建设用地以北结合不可建设用地以及城镇区自然冲沟设置防护绿地。

第九十七条 绿地指标

规划集中绿地总用地为 35.88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6.42%，人均集中绿化用地 18 平方米。其中用地面积 28.5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3.04%，人均公园绿地 14 平方米。

第九十八条 绿地布局

1. 结合河道改造，其两侧布置集中公园、防护绿带。
2. 结合城镇主干道建设，其两侧布置 8-10 宽绿带。
3. 结合旧城区改造，形成城镇区南北路口街头绿地。

第十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九十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

至 2020 年本规划区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整体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基本实现环境清洁、优美、安静和生态良性循环。

1. 水体：镇域内水系的水质，达到在国家地表水 II—III 类标准。
2. 噪声：各类环境噪声整治符合国家标准。
3. 大气：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不低于二级标准。
4. 森林植被：应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不小于 40%。

第一百条 城镇污染防治

城镇污染防治，特别是地质、山洪等灾害的防治，绿化系统建设，水资

源的合理利用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

1. 规划区内确定的公园绿地必须严格保护。街道及居住区绿化严格按规划执行，严禁侵占。

2. 进一步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植树造林，25 度以上坡地按国家规定逐年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

3. 城镇生活垃圾应集中到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医疗垃圾应进行焚烧处理。

4. 城镇建设应按环卫要求同步建设公厕、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宜设在城镇区车站、市场、公园等地方；人流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区间距不超过 200 米；一般街道宜为 400--600 米；未改造的旧居民区服务半径 100—150 米；新建居民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果皮箱在交通干道每 100 米左右设置一个，一般道路每 100-200 米设置一个。

第一百〇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

1. 在规划中将镇域分为乡村建设区，建设控制区和非建设区三部分，其中大部分用地是非建设区，保证原有土地属性和用途不变。

2. 城镇区针对中心区和沿河地带规划了一系列绿地，保证规划实施后，城镇区内有一个较好的生态环境。

3. 规划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效防止城镇区建成后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4. 规划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规定和措施，特别规定了镇域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养殖业、乡镇企业、农药化肥、水源保护、大型设施等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规划采取了一系列规定和措施，预防和减缓了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消防规划

第一百〇二条 消防站

城镇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一座，位于城镇区北部，用地面积 0.32 公顷，相应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

第一百〇三条 消防供水

沿城镇区主要道路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设置市政消火栓，在居住区、商业区集中的地段，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米。规划消防用水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和天然水体取水相结合，在城镇区适当位置规划天然水体固定取水点。

第一百〇四条 建筑消防

在城镇建设中，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超过 150 米或长度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沿街建筑应设连通道路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其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

第一百〇五条 消防通讯

城镇区通信线路建设中，设置 2 对消防通信线路，并同步建设。

第一百〇六条 危险品通道

规划要求危险品通过城镇区，应限定时间，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方可通行。

第一百〇七条 消防避难所

主要利用道路、广场、运动场、公共绿地等开敞地作为消防避难场地。

第十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百〇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应对规划区内的地质情况进行调查，补充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建设工程地质勘探工作。

对规划区内的河谷、陡坡、冲沟地带应加强工程防护，不宜规划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应避开建设不利地段，如不可避免在地质不利地段进行工程建设，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地灾工程防治。

第一百〇九条 抗震规划

溶溪镇属基本抗震烈度 6 度区，一般建筑物按 6 度抗震设防；重要建筑、大型建筑及生命线工程按 7 度抗震设防。

第一百一十条 防洪规划

1. 规划区按区内溪河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溶溪河和李家溪河沿岸防洪标高为 375.8 米。

2. 分期、分块进行防护，修筑防洪堤。重点夏季防洪春季防凌。

3. 加强河道管理和清淤整治，保证行洪断面通畅，严禁侵占河道建房和向河道倾倒各类废弃物。对于违章占河修建的建（构）筑物，管理部门应责成其限期拆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防规划

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公路和隧道等设施进行设置，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集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规划区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95%。注意加强对规划区内原有人防工程和重点目标的防护。建设项目依法完善人防手续，修建民用建筑应依法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一百一十二条 防气象灾害

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禁止从事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它活动。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组织对本规划区范围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要工程、爆炸危险环节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加强防雷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

第十五节 近期建设规划

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0—2015 年，重点发展两心区域，以核带轴进行发展。面积约为 120 公顷。
2. 完成城镇区南北向主干道道路建设。
3. 完成镇长途汽车站建设。
4. 完成安置用地建设以及移民小区建设。
5. 完成商业街服务区建设。
6. 完成城镇水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严格加强城镇区范围内的空间管制，强化规划对设计和建设的控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规划区开发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有序发展”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种法规制度，改善投资环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强化城镇规划对城镇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调控和管理，应配备专业人员，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强化规划对设计和建设的控制。要在本规划指导下，加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划自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规划，如确因需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职能及产业发展方向
			人口（万人）		人均建设用地（平方米）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镇区	镇中心	0.9	2.2	—	≤120	政治、文化、商贸中心
2	柳水	中心村	0.4	0.3	—	≤150	旅游接待
3	梨园	基层村	0.18	0.1	—	≤150	农林生产加工
4	罗家	基层村	0.28	0.1	—	≤150	农林生产加工
5	高楼	基层村	0.2	0.1	—	≤150	锰矿开采加工
6	石板	基层村	0.26	0.1	—	≤150	农林生产加工
7	回星	基层村	0.16	0.1	—	≤150	农林生产加工
8	合计		2.38	3			

附表一：村镇体系规划表

附表二 镇域规划区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备注
1	城镇建成区	0.655	0.6	主要集中在晨光中心地带
2	林、园、草地	86	78.6	主要分布在溶溪两岸山体
3	独立工矿用地	2	1.83	主要分布在高楼村
4	城镇远期发展用地	1.53	1.4	主要分布在晨光、红光中心地带
6	水域	2	1.83	主要分布在溶溪、李家溪
7	滩涂及未利用地	1.2	1.1	主要分布在溪谷洼地
8	农村建设用地	1.23	1.12	主要分布在各村中心地带
	一般农地	5.7	5.21	主要分布在各村浅丘地带
	基本农田	6.64	6.07	主要分布在各村坪坝地带
12	其他用地	2.465	2.25	包括独立工矿、自然保留地等
合计	合计	109.42	100	

附表三 镇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用地分类	现状用地	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
	（公顷）	比例（%）	（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R	43.73	66.77	76.67	35.09
其中:一类居住用地--R1	0	0	0	0
其中:二类居住用地--R2	37.64	57.47	66.52	30.44
其中:中小学用地--R22	6.09	9.3	10.15	4.65
公共设施用地--C	4	6.1	19.25	8.8
其中:行政办公用地--C1	0.35	0.53	0.73	0.33
其中:商业商住用地--C2	3.08	4.7	9.11	4.17
其中:文化娱乐用地--C3	0.21	0.32	1.08	0.49
其中:体育设施用地--C4	0	0	1.4	0.64
其中:医疗卫生用地--C5	0.36	0.55	1.14	0.52
其中:教育科研用地--C6	0	0	5.79	2.65
其中:文物古迹用地--C7	0	0	0	0
其中:其他设施用地--C9	0	0	0	0
工业用地--M	8.86	13.53	32.54	14.89
仓储用地--W	0.76	1.16	7.93	3.63
道路广场用地--S	6	9.16	41.27	18.89
对外交通用地--T	0	0	1.17	0.54
市政设施用地--U	2.14	3.27	3.79	1.73
特殊用地--D	0	0	0	0
绿地--G	0	0	35.88	16.42
其中:公园绿地--G1	0	0	28.5	13.04
其中:生产绿地--G2	0	0	0	0
其中:防护绿地--G3	0	0	7.38	3.38
城乡建设用地	65.49	100	218.5	100
非城乡建设用地	422.31	\	269.3	\
总用地	487.8	\	487.8	\